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5-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5-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要求, 2026 年我校继续组织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我校采取网上填报数据, 由相关单位具体组织和负责填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1.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SJ1)。
2.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SJ2)。
3.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 (SJ3)。
4.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 (SJ4)。
5.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SJ5)。
6.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SJ6)。

7.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SJ7)。

二、填报工作安排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科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基表五(SJ5)、基表六(SJ6)、基表七(SJ7)的网上填报和审核工作,各实验室的主任(负责人)具体负责填报。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基表一(SJ1)、基表二(SJ2)、基表三(SJ3)的填报。

3. 基表四(SJ4)以“实验教学管理”系统排课的数据为准,本次无需填报。

4. 涉及多个交叉科研平台,数据要界定资源、人员、成果等的归属,不得重复填报。

三、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1. 基表五(SJ5)、基表六(SJ6)和基表七(SJ7)按学院打印纸质材料一份,由学院院长签字并盖章。

2. 人事处提供基表五(SJ5)的实验专职人员名单。

科研处提供需要填报数据的科研实验室名单。

3. 基表六(SJ6)中的实验室开放数据,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四、其他

1. 网上填报地址: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验室综合管理→实验室数据上报。

2. 网上填报时间:2026年9月1日至9月15日;纸质材料9月20日下班前送交教务处教科产融合办公室。

3. 有关单位对于本次填报工作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方责任，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要求，严格依法组织开展本次统计工作。

联系人：王连波 联系电话：6575847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年8月28日